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 15: 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 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 B 座 5 楼 508 会议室(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)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张锦松董事长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人,代表股份 438,160,3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338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33,084,38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25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5 人,205,075,96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1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,代表股份 206,623,062 股(现场 2 人回避表决,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)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4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547,0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205,075,96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13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代表股份 3,270,9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547,0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1,723,8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3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张锦松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,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、胡宝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关联人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910,2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10%;反对 1,712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90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58,0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6346%;反对



1,712,8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654%;弃权0股。 议案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林玲、胡宝国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